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龍門國中）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龍門國中籌備處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之引介推薦，即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無建築師資格之商人黃金富辦理，核有違失

查黃金富係台北市齊林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並無登記經營建

築機械、廢棄土處理或土木包工等業務，惟龍門國中等備處主任賴昭順於八十八年四月間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發包業務時，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八科科長王仁炳極力推薦本工程交由黃金富承作，黃金富亦誣稱伊為建築師，且表示曾承攬多項台北市學校校地拆除清運工程，賴昭順遂將本工程自設計迄發包、施工均委由黃金富負責，嗣並依據黃金富提報施工預算新台幣（以下同）六二五萬九、四六五元，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撥經費，經該局核減為五三九萬五、六三九元，黃金富再依核定之工程款編製施工預算書及各項費用明細表，交賴昭順函報教育局同意辦理發包後，黃金富即自行印製標單、投標須知等，提供賴昭順作為本案工程之招標文件，並事先借得程煒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程煒公司）、永村機械有限公司、益安工程有限公司牌照著手進行圍標。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開標當日，賴昭順復邀黃金富為審標人員，在多方護航下，黃金富果以借得之程煒公司牌照，以五一〇萬元得標，以上各情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偵字第九八三六號起訴書可稽。王仁炳、賴昭順於本院約詢時雖均否認黃金富係由王仁炳所推薦，賴昭順並陳稱：係黃金富主動來學校自稱很專業且是建築

師，才將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編列預算、發包審標等工作委由渠辦理云云，惟查黃金富係於八十八年四月間經王仁炳介紹而與賴昭順認識，賴昭順明白王仁炳要伊承作本案工程，及伊實未具有建築師資格，卻對外誣稱為建築師，並於名片上印有建築師頭銜等情，已據黃金富於上開偵案中供陳綦明，此有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及六月十三日筆錄可稽。從而，本案龍門國中籌備處，於八十八年四月間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發包作業時，未經查核商人黃金富確實身分，僅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引介推薦及黃金富自稱為建築師，即貿然將學校工程相關作業交由渠全權處理，致生後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其有違失實甚明確。

二、龍門國中籌備處對於本案工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草率，確有怠失

查本案工程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經以比價方式，由程煒公司得標，據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工程合約所載承包廠商（乙方）負責人為林文賢，然查程煒公司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向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林文鐘為董事，並修改及變更登記事項，林文賢將其持股五七五萬元全部轉讓給林文鐘承受，並退出程煒公司股東，該公司股東為林文鐘、褚麗卿、

林淑貞、顧漢虎、鄭惠如等五人，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七五九五四號函同意變更核發公司執照在案，故本案工程於比價時，林文賢已非程煒公司負責人，惟龍門國中籌備處所製開標紀錄表及合約等文件，其得標廠商均由程煒公司負責人林文賢蓋章，又林文賢所繳以渠為負責人之經濟部公司執照，係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發，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查復，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股東轉讓及變更董事事項時，該證照正本業由該局收回存檔，故林文賢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參與比價時所持之公司執照，應屬事前影印留存之影本，實無法出具正本以供核對，然龍門國中籌備處審照人員卻怠忽職守，仍於不實之證照影本上蓋印「核與正本無異」，顯未善盡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之責，確有怠失。

三、本案工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採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發包，殊有不當。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稱稽察條例，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廢止）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比價辦理之：六、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時，經列舉事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

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以下稱補充規定，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廢止）第四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五千萬元）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一定金額者，應公開招標」；第五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除機關首長認有必要時，得公開招標外，應比價辦理，並依下列規定：公告五日（例假日除外），於公告次日發售招標資料，並自發售日起迄開標之日止，不得少於七日，並於公告首日通知相關同業公會。前款比價案件亦應在『政府採購公報』連續刊載二日以上，必要時亦得在全國性發行日報以顯著篇幅連續刊載二日以上。」；第七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一定金額而符合稽察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比價辦理。」。

案經本院調閱龍門國中籌備處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函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件瞭解，該籌備處除函送本案工程費用五三九萬五、六三九元明細表外，函中說明三尚以「部分住戶仍有抗爭跡象，且距公告強制拆除日期（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已迫近，為期工程順利執行，承包商需具有高度配合意願暨充

分經驗與專業技術」為由，擬請准依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款，因技術要求，以自行議價方式辦理招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八科旋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據以簽陳略以：「本案因拆遷時間迫近，執行時抗爭可能發生危險，倘廠商未有拆除經驗或具專業技術，對拆除作業恐有影響之虞為由，准予比照潭美國小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地上物拆除工程前例，依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款以議價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惟經會簽該局會計室表示：「本案引用之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項業已刪除，本案所需費用達五百萬元以上，擬請依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比價。」爰該局第八科復於同年五月五日綜簽略以：「本案若採會計室意見，依補充規定第七條以比價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恐公告耗費時日，而延誤拆除工程之發包，且因拆遷時間緊迫，以及執行時抗爭可能發生危險，倘廠商未有拆除經驗或專業技術，對拆除作業恐有影響之虞，故本案擬依規定准予免公告並自行尋洽二、三家經驗豐富之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拆除工程發包作業」，經再度會簽該局會計室仍表示：「本案仍建請以公開方式辦理」，而政風室則僅核章，未表示任何意見。案經續陳該局主任秘書、副局長核章後，同年月七日獲該局局長李錫津

批示核准，並隨即函復龍門國中籌備處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招商及發包作業。

查本案龍門國中預定地地上物拆除工程核定工程費為五三九萬五、六三九元，已達前開法令所稱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百萬元）以上，依法應採公開招標無疑；且該預定地之地上物拆遷公告早於八十四年五月間即已公布，惟延宕三年多，始於八十七年九月間開始辦理地上物勘估作業，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公告限期於同年六月七日拆遷，其公告日至強制執行日長達五個月以上，應足敷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之需；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僅未能記取以往潭美國小等校地上物處理經驗，督飭所屬積極進行地上物勘估、補償作業，迨至公告確定強制拆除執行日後，猶仍不思及早著手後續拆除工程招標相關事宜，俾期完備法定作業程序及爭取較寬裕之作業時間，反一再重蹈「拆遷時間緊迫，恐公告耗費時日，致延誤拆除工程發包」覆轍，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附和校方「執行時抗爭可能發生危險，倘廠商未有拆除經驗或專業技術，對拆除作業恐有影響之虞」等牽強理由，率行核准本案工程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發包，徒增公帑支出及圍標、圖利等不法行為可趁之機，殊有不當。

四、龍門國中等備處對於本案工程驗收不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善盡監驗之責

，顯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第七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查本案工程驗收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已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另按龍門國中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合約第十四條規定：「一、凡在施工範圍內挖出之廢土及完工後賸餘之磚塊、砂石及其他廢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等規定儘速清除。．．．」；第廿三條規定：「乙方未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及甲方指示，以維持交通及排水、維護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時，甲方得逕行動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改善，乙方不得異議」；又查合約所附工程詳細表第2項明列「清運廢棄物一〇三六〇，單價三二八元，複價三、三九八、〇八〇元」。

本案工程據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查復調查結果，該處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至完工現場勘查結果，現場地面高出旁邊路面達三十三公分，且廢棄石塊、磚

塊、枯樹枝與垃圾散置在用地各角落，並未按合約規定清除廢棄物並予整平，復經訪查附近居民得知，原本該校地係一片平坦，承商拆除地上物時僅將住戶遺留之傢俱、桌椅運走，而拆除之磚塊、水泥塊、石塊等廢棄物並未見運出，反載入廢土連同拆除物就地掩埋，致使完工後的現場比原路面高出許多，現遇雨工地土石隨雨水傾流而下，使附近排水溝淤積阻塞，常造成淹水。嗣經該處簽報市長核定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市調處）偵辦後，市調處於八十九年元月五日會同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教育局及龍門國中籌備處等單位人員現場會勘，經選擇十處開挖後發現，現場地面係由原拆除建物之廢磚塊、斷裂樑柱及部分外來之廢棄土覆蓋而成，覆蓋高度比原地面高度高出三十公分至八十公分不等，經現場詢問龍門國中籌備處主任及總務組長（應為總務主任之誤）挖出物是否屬工程完工驗收後應有之物，渠等表示該廢棄磚塊（土）均為工程合約內容應清運部分，故依開挖結果，承商明顯將拆除物就地掩埋，並從外運棄土進場掩埋整平。又市調處人員將黃金富帶至現場觀看開挖結果，渠亦坦承有部分拆除後之廢棄土係就地掩埋，並承認以不實之棄土證明掩飾就地掩埋之行為。

本院為慎重計，特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偕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處等相關單位人員赴龍門國中預定地現場履勘，誠如調查局市調處前揭會勘紀錄所載，原拆除建物之廢棄物並未完全清運，故覆土地面較其他未經填置廢棄物之水泥地面高出甚多，由其地表鋪面材質及高程之顯著差異，應不難發現承包商違約事實；然經本院約詢教育局當日參與驗收人員前股長周厚增及龍門國中籌備處主任賴昭順、總務主任洪志成，均矢口辯稱驗收當時並未發覺，顯係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龍門國中籌備處於辦理本案工程驗收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確實驗收，任由承包商將拆除後之八千六百立方公尺廢棄物，以就地掩埋且表層覆蓋黃土壓實整平方式處理，而未予責令改善，即率以廢棄物清運及整地完成同意驗收付款，其違失事實甚明；教育局為本案工程上級監辦單位，未能本於職責善盡監驗之能事，縱容所屬草率驗收並簽署不實之驗收紀錄，亦難辭違失之咎。

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前科長王仁炳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黃金富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致積弊日深，殊有可議

查王仁炳利用職權介紹商人黃金富包攬學校工程涉嫌不法圖利黃金富，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者，除本案龍門國中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外，尚有麗山高中、萬壽國中小、青少年育樂中心、福星國小、翠林國小、稻香國小、南湖高中、蓬萊國小、恆光國小、國語實小、南港高工、芳和國中、和平高中、天母運動公園、新生國小、中崙高中、老松國小等多所學校類似工程，且據黃金富於該偵查案中指稱：在八十三年間，伊與王仁炳談論承作市府工程乙事，伊曾問王仁炳每安排承作一件工程，伊要拿百分之五還是百分之十之款項給他，∴王仁炳說他隨時有需要，會向伊要錢，且要伊不定期請他喝花酒，∴，王仁炳不定期向伊要錢，伊每次會依其要求，給他一萬、二萬、三萬元不等，迄今約給他一至二百萬元，招待王仁炳赴酒店喝花酒，∴（八十九年一月五日調查筆錄），且王仁炳均係利用職權指示各該學校相關人員，以工程特殊及技術要求等不實理由簽報議價或免公告自行比價方式辦理發包，俾利黃金富借牌圍標承攬。凡此各情，均經該案起訴書載述綦詳，而教育局長期以來，對王仁炳上開行為均未曾加以勸止查處，致積弊日深，顯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本案龍門國中等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八十九年十二月

日